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關於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及其他關聯資金往來情況的專項說明》《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4年度日常關聯交易預計額度的公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趙飛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4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3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20920_B02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的2023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4年3月28日出具了编号为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20920_B01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郑州银行编制了后附的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郑州银行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郑州银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郑州银行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而执行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郑州银行2023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郑州银行为2023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20920_B02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丽菁

中国 北京

2024年3月28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3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小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3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3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3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3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3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总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包括贷款及资金业务。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和资金往来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本行与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股东及股东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已在本行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六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

此汇总表已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获董事会批准。

赵飞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孙海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袁冬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而关联方的业务需求取决于其自身经营发展情况，因此，本关联交易预计存在不确定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指本行或本行控股子公司与本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指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的授信类、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本行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丹女士、刘炳恒先生、王世豪先生、李小建先生对其所关联的子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构成对关联方客户的授信或交易承诺，当实际交易发生时，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批复为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董事会权限之外的，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至本行下一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之日止。2024 年度本行对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类别分为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具体业务类型及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1）企业法人类关联交易

表 1：一般关联企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金额	2024 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1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24,672	260,000
2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27,966	410,000
3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935	120,000
4	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¹	15,391	40,000
5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9,800	350,000
6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12,150 ²	700,000
7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60,218	380,000
8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88,900	330,000
9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	300,000

注 1：授信类业务是指符合国家金融监管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本行授信相关管理规定的业务类型，下同。

注 2：授信类业务可根据交易种类不同而滚动发生，任一时点的余额不超过预计额度，下同。

表 2：金融同业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信金额	2024 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0	50,000

1 2023 年 6 月 25 日，郑州市市政工程总公司更名为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下同。

2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为同一集团进行授信管理，故合并计算授信金额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序号	关联法人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授信金额	2024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2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	100,000
3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0,000
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6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7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0,000
8	鄯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50,000

(2) 自然人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行对关联自然人授信实施总额管控，预计对关联自然人授信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24 年度，本行预计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为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以上业务均可滚动发生。为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核定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的资产买卖业务；为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核定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信托保管、监管等服务类业务；为所有关联方核定全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存款类业务。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执行情况

1.授信类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2023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1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100,000	124,672 ³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2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30,000	227,966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票据业务
3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0,000	21,935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4	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5,000	15,391	贷款业务、票据业务
5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50,000	49,800	贷款业务
6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000	101,600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7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200,000	110,550	贷款业务、投资业务
8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00	60,218	贷款业务
9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30,000	288,900	贷款业务
1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00	50,000	贷款业务
11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⁴	300,000	299,700	贷款业务
12	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⁵	140,000	0	/
1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0,000	3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50,000	5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客户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在本行授信金额为 124,672 万元，其中 97,544 万元为该客户认定为关联方之前发生的业务。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客户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是本行的关联方。

5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本行客户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已不是本行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法人	2023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15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⁶	200,000	1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7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19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0	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1	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2	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3	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4	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5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⁶ 截至2023年12月末，本行客户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不是本行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法人	2023年度 预计授信额度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授信金额	业务类型
26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40,000	同业综合授信，在授信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7	关联自然人	30,000	9,031	贷款业务、信用卡透支业务
本行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本行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2.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法人	2023年度 预计额度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交易金额	业务类型
1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9,784	资产买卖业务
2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	/
3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	信托保管、监管等服务类业务
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20,000	7,478	信托保管、监管等服务类业务
5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150,000万元	100,000	现券买卖、质押式回购等具有公开市场交易价格的金融市场类交易
6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150,000万元	100,000	
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50,000万元	/	
8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50,000万元	/	

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50,000 万元	45,012	
10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50,000 万元	10,000	
11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单笔不超过 50,000 万元	/	
本行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本行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法人情况

1.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2 层、4 层，法定代表人：徐汉甫，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城市综合开发、土地开发经营与整理、工程建设、设计与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总承包及市政道路桥梁养护（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7,596,330 万元、40,239,38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1,543,430 万元、11,592,82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998,476 万元、742,74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6,176 万元、-46,101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2.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7 层，法定代表人：秦广远，注册资本：193,243 万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城市建设用地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公共停车场管理；对公益事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及建设；房屋租赁；物业服务；售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201,639 万元、4,847,377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736,216 万元、1,737,14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641 万元、252,94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1,227 万元、1,174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3.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工人南路 165 号，法定代表人：张慧云，注册资本：10,000 万元，经营范围：对道路、桥梁工程的投资及管理；道路、桥梁工程总承包；道路、桥梁工程维护及养护；对运输场站和物流设施的投资及管理；对城市基础设施及通信管线的投资及管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439,065 万元、3,545,122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745,671 万元、1,748,28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390 万元、135,00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657 万元、34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4.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友爱路 1 号，法定代表人：王明远，注册资本：3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人防工程专业承包，对外工程承包；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以上项目凭有效资质证经营）；建材、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园林工程、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工程咨询；工程测量；工程勘

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45,916 万元、478,92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71,243 万元、86,85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08,441 万元、66,75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93 万元、644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过去 12 个月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5.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康宁街 100 号，法定代表人：许振，注册资本：277,900 万元，经营范围：对轨道交通项目的工程投资；轨道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凭资质证、许可证经营）；商业房屋租赁；物业服务；通信设备租赁；建筑机械设备、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1,470,430 万元、23,359,893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6,490,083 万元、6,584,49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0,013 万元、95,1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272 万元、-684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市财政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6.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研发五号楼 AB 座连廊 203 房间，法定代表人：杨迎辉，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产业投资与运营及资产管理；国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产业政策研究及投资咨询；企业增值服务。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528,417 万元、4,766,770 万

元，净资产分别为 2,552,289 万元、2,755,91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50,917 万元、55,9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740 万元、-11,967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股东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母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7.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法定代表人：闫万鹏，注册资本：1,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9,214,632 万元、30,995,35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0,768,825 万元、11,233,55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346,005 万元、3,707,7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86,261 万元、224,194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本行主要股东的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8.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路 111 号晖达商务大厦 15 层 1503 号，法定代表人：朱志晖，注册资本：20,000 万元，经营范围：建材及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陶瓷制品、办公设备、体育用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计算机及配件、通讯网络器材的销售；房屋租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14,539 万元、310,712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41,761 万元、243,60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3,042 万元、50,1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20 万元、1,844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监事朱志晖先生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9.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自贸实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融岛中环路 21 号，法定代表人：成冬梅，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567,316 万元、3,554,893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436,145 万元、1,474,43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792 万元、223,17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5,173 万元、81,854 万元。

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姬宏俊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0.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鲁智礼，注册资本：464,288.47 万元，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5,018,264 万元、5,259,714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420,737 万元、1,415,905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105 万元、147,71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764 万元、20,183 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本行主要股东的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1.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融岛中环路 10 号，法定代表人：曹卫东，注册资本：468,089.68 万元，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

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977,736 万元、935,76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857,533 万元、873,10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5,652 万元、33,45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569 万元、15,306 万元。

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姬宏俊先生为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2.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 211 号，法定代表人：许建平，注册资本：569,569.7168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提供保管箱；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国际结算等外汇业务；基金销售业务；经营贵金属及代理贵金属；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末、2023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43,592,640 万元、45,879,79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191,963 万元、3,294,821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025 万元、624,11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7,352 万元、152,331 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非执行董事王世豪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3.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法定代表人：郭浩，注册资本：2,007,500 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32,673,648 万元、136,249,603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9,363,454 万元、9,597,257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561,120 万元、1,355,12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82,512 万元、206,192 万元。

关联关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小建先生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该公司担任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36 层 DEF 单元、38 层、39 层，法定代表人：王军，注册资本：1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238,213 万元、237,09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76,737 万元、181,37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961 万元、58,03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790 万元、11,836 万元。

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姬宏俊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5.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熊儿河路 133 号 5 号楼，法定代表人：夏华，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

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末、2023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276,223万元、3,410,560万元，净资产分别为342,910万元、369,045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106,489万元、95,84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4,769万元、26,135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控股子公司，且过去十二个月曾担任本行副董事长的夏华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6.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官渡大街中段，法定代表人：张文建，注册资本：112,270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末、2023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592,564万元、1,718,264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18,047万元、123,312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56,757万元、72,04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1,374万元、5,030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7.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鄢陵县花都大道与花博大道交叉口东100米南侧，法定代表人：毛月珍，注册资本：7,049.5万元，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末、2023年9月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141,472万元、146,369万元，净资产分别为8,570万元、8,311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3,550万元、4,42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9万元、-113万元。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本行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该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上述关联法人均系依法注册成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所涉及的2023年的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二）关联自然人情况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本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1至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等。
- 5.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规定情形的。
- 6.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应当认定为本行的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行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及对业务发展的合理预期，有利于丰富客户渠道，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交易，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无利益输送以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行的影响

本行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

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公司业务，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行本部、各分支行以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层面：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和沟通、内部监督。

流程层面：对公贷款、小企业及个人贷款、投资业务、贸易融资、理财业务、票据业务、信用卡业务、中间业务、融资租赁、国际结算、电子银行、公司存款、个人存款、人力资源、会计及财务报告、财务管理、信息科技管理、营运管理等。

公司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关注了重点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舞弊风险等各类风险，信息系统运行的安全与质量，各项业务落实监管要求和行内制度有效性情况等，实现了对需要高度关注和重点防控领域的全面覆盖。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错报 \geq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

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 \leq$ 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

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满足以下标准：错报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披露的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未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达到真

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直接财产损失 \geq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

重要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5%。

一般缺陷的定量标准。该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引起的直接财产损失满足以下标准：直接财产损失 $<$ 当年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 0.2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大负面影响。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严厉处罚；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的制度体系整体失效。

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对合法合规、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等控制目标构成重要负面影响。存在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决策导致重要失误；违反内部规章，形成严重损失；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的制度设计或系统控制存在重要失误。

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经评价，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和重要缺陷。

公司在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内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2024年，公司将厚植稳健审慎经营文化，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提升内部控制执行效果，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8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20920_B01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银行”）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郑州银行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郑州银行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4)专字第70020920_B01号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胜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丽菁

中国 北京

2024年3月28日